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莞蓉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84

傳真：03-3366094

電子信箱：1009254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原教字第11000034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100A1100003448_129_ATTACH1. pdf、

376736100A1100003448_129_ATTACH2. pdf、

376736100A1100003448_129_ATTACH3. pdf、

376736100A1100003448_129_ATTACH4. xlsx、

376736100A1100003448_129_ATTACH5. xlsx、

376736100A1100003448_129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」申請表件各1份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(一)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，且具原住民身分、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(下稱族語認證)合格，就讀國內公(私)立國民中小學、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之原住民學生。

(二)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，且具原住民身分、參加族語認證合格，非具前揭學生身分之一般民眾。

教務處

110/03/17 11:52



1100001598

有附件

三、申請期限及程序：

(一)申請期限：110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

1、學生：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
2、一般民眾：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。

(三)敬請貴單位將申請案件造具清冊並完成第一階段初審作業，至遲於110年5月31日前，將紙本申請文件函送(紙本發文)本局(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)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清冊請由貴單位逐一核章，另將該word檔電郵至10092548@mail.tycg.gov.tw，俾利辦理第二階段複審。

四、不予獎勵之情形：

(一)就同一等級認證，曾經受有補助或獎勵。

(二)已通過較高等級認證，其後以較低等級認證申請本要點獎勵。

(三)提供不實資料或虛偽之證明文件。

(四)已獲其他機關相同性質獎勵或補助。

五、惠請貴單位確實依照附表(應備文件查核單)檢核申請表件，俾利辦理複審作業進度及後續相關事宜。

六、旨揭要點及其申請表件電子檔請至本局官網最新消息(<https://ipb.tycg.gov.tw/>)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原住民族地區(55鄉鎮市區)(桃園市復興區公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公私立各國小、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

部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附設 國中部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

副本：楊議員進福、陳議員姿伶 Amuy Muwakay、王議員仙蓮、林議員志強、簡議員志偉、陳議員瑛、本府教育局



裝

訂



線

